

C/3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3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64,3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03%。
 -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6年8月4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438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4,3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7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654元/股。

11.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7,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3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4,3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实际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况

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 拟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在商品期货交易所及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期货交易所经营相关的玉米、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生猪等相应品种的期货、期权等合约。

2. 拟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不含期权交易金额),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所述投资的投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 开展期限:套期保值期限自: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 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涉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但不可采取实物交割,也不可采取现金结算,既可采用现金进行银行外汇交易,也可采用银行承兑、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 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国际贸易等外汇业务需求,每周将需等实际情况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 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受极个别非理性市场行为下,可能出现期货与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操作手段的复杂性,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资金未补充而造成持仓亏损并产生连带影响。

3.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操作失误。

4. 政策风险:期货、期权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损失。

5. 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或本公司的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等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汇率,付/汇期限金融衍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运用期货和期权及其相关产品,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的原料、原料、主粮、其他相关产品成本、成本及费用等。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整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措施、风险管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操作部门,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按照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执行授权和制衡原则,以及进行内部控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4.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措施、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将作为公司的有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5. 公司风控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监督工作程序,及3R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相关会计处理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 商品套期保值会计核算采取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套保方案采取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下属从事原料生产及饲料原材料与其他产品贸易业务的子公司数量百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合资及控股子公司近百,每家公司都需要交易玉米、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责人员较多且内控风险较大。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商品套期保值均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主管副总裁根据业务需要提名或裁撤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制。基于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本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6.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8.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9.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序号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2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3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4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5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6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7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8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1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2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3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4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5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6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7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8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99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00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数量:3,364,35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303%。

3.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5.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6.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7.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8.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9.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0.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1.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2.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3.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4.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5.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6.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7.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8.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19.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0.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1.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2.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3.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4.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5.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6.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7.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8.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29.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0.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1.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2.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3.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4.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5.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6.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7.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8.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39.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0.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1.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2.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3.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4.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

45. 本次解除限售性股份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4日。